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9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4、变更审议程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告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